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保险条款（2020 版）

（三星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057 号

（注册号：C000045325220200927143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的，对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合理住院天数，**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的住院天数扣除约定的免责期后乘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实际发生的住院天数-免责期）×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免责期与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被保险人以治疗同一意外伤害为目的间歇性地住院，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住院次数达二次或二次以上的，视为继续住院并累计。

（三）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天数不得超过 180 日，**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住院天数达到 180 日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二) 牙齿矫正、牙齿护理，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三) 屈光不正的检查及治疗、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五)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不予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治疗；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条款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三条的（一）、（三）项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凭下列资料和证明申请保险金：

(一) 申请书（保险人样式）；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收据原件、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

(四) 其他与领取保险金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第九条所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的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第十条所规定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尚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其相应的差额。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或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院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或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释义，均以主险的释义为准。